

# 商务部文件

商调查发〔2006〕200号

---

## 商务部关于印发 2006—2008 年产业损害 预警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 200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讲话中“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以及在 200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在扩大开放中重视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要求，满足国内产业损害预警系统的需要，商务部制定了《产业损害预警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报表制度》，见附件 1），该《报表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06〕23 号）。现将《报表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管理，集中培训，组织实施**

做好产业损害预警统计和产业安全数据库工作，是实施《外贸法》，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统计法》和本《报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对监测样本企业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本区域、本行业产业安全数据库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各监测样本企业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产业损害预警统计报表的填写及上报工作。

商务部将重点开展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培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产业损害预警重点监测样本企业的集中业务培训，讲解报表制度和报送方法。

### **二、数据报送时间**

本报表制度自2006年10月起正式执行。数据报送时间为月度数据在每月20日前填报上月数据；年度数据在每年2月20日前填报上年数据。

### **三、数据报送方法**

重点监测样本企业和重点行业协会通过登陆中国产业安全指南网(<http://www.acs.gov.cn>)产业安全数据报送系统直接上报数据。

如《报表制度》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产业损害调

查局联系。

联系人：朱小娟、吴翠翠，电话：010—65129544，传真：010—65198437，电子邮箱：acs@mofcom.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2006—2008年产业损害预警统计报表制度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